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b)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閣下按投票方式表決之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有意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有意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已妥為簽署，惟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某項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提呈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最先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